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誌君

(現於法務部○○○○○○○○臺東分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聲請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魏誌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449、1830、27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111年度偵字第1449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標籤毛重分別為0.3094公克、0.2556公克)、111年度偵字第1830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標籤毛重為0.3475公克)及111年度偵字第2776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標籤毛重為0.2986公克)均屬違禁物，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3份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第455

01 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  
04 聲字第10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經花蓮地檢署  
05 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5、256、  
06 323、452、548號、111年度偵字第1449、1830、2776號為不  
07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存卷可查。是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後就該案扣案物為本  
09 案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揆諸前揭之說明，程序自屬合法。

10 (二)111年度偵字第1449號案件中扣案之晶體2包(含標籤毛重分  
11 別為0.3094公克、0.2556公克)、111年度偵字第1830號案件  
12 中扣案之晶體1包(含標籤毛重為0.3475公克)、111年度偵字  
13 第2776號案件中扣案之晶體1包(含標籤毛重為0.2986公  
14 克)，均經鑑定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  
15 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3月17日慈大藥字第  
16 1110317051號函檢附之鑑定書、111年3月24日慈大藥字第11  
17 10324060號函檢附之鑑定書、111年4月28日慈大藥字第1110  
18 428059號函檢附之鑑定書在卷可佐(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449  
19 卷第101頁、111年度毒偵字第1830卷第69-70頁、111年度毒  
20 偵字第2776卷第61-62頁)，足認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共計4  
21 包，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  
22 品；再者，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4只，無論以何種  
23 方式析離，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其內，是該包裝亦應視為毒  
24 品之一部分，均屬違禁物，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5 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  
26 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7 (三)綜上，本案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2 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張賀凌

05 附表：

編號	扣 案 物	鑑 定 書	備 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標籤毛重分別為0.3094公克、0.2556公克)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3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10317051號函檢附之鑑定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1449卷第101頁
2	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標籤毛重為0.3475公克)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3月24日慈大藥字第1110324060號函檢附之鑑定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1830卷第69-70頁
3	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標籤毛重為0.2986公克)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4月28日慈大藥字第1110428059號函檢附之鑑定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2776卷第61-62頁